**山东广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拍**

**卖**

**文**

**件**

**项目名称：工程渣石土拍卖**

**项目编号：SGP 202424**

**拍卖方式：现场增价拍卖**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目 录

[一、拍卖公告 2](#_Toc25639_WPSOffice_Level1)

[二、竞买须知 3](#_Toc4792_WPSOffice_Level1)

[三、拍卖规则 6](#_Toc19450_WPSOffice_Level1)

[四、拍卖会程序 8](#_Toc12549_WPSOffice_Level1)

五、拍卖会纪律 9

[六、特别规定 10](#_Toc4923_WPSOffice_Level1)

[附件1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11](#_Toc11901_WPSOffice_Level1)

[附件2竞买协议（样表） 12](#_Toc1402_WPSOffice_Level1)

**一、****拍 卖 公 告**

山广拍[2024]24号

受委托，兹定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2:00，在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166号天一财富中心6号楼1016室，采用增价拍卖方式，现状拍卖下列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描述 | 标的所在地 | 起拍价 |
| 1 | 工程渣石土 | 1、堆放面积约700m2，堆放高度1-5m，整体呈锥形状态堆放，约14262吨。2、工程渣石土主要是碎石土为主,夹杂少量块石，表层及下部堆放渣石土基本一致，碎石土主要为岩石风化、破碎产生，夹杂少量泥土。 | 青岛凹道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岭路西)仓库内(北侧) | 9元/吨 |
| 2 | 工程渣石土 | 1、堆放面积约800m2，堆放高度1-5m，整体呈锥形状态堆放，约12238吨。2、工程渣石土主要是碎石土为主,夹杂少量块石，表层及下部堆放渣石土基本一致，碎石土主要为岩石风化、破碎产生，夹杂少量泥土。 | 青岛凹道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岭路西)仓库内(南侧) | 11元/吨 |
| 3 | 工程渣石土 | 1、堆放面积约300m2，堆放高度约4m，约8244吨。2、工程渣石土主要是碎石土为主，夹杂块石，表层及下部堆放渣石土基本一致，碎石土主要为岩石风化、破碎产生，夹杂少量泥土。 |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韩洼居委会北(南侧) | 8元/吨 |
| 4 | 工程渣石土 | 1、堆放面积约150m2，堆放高度约3m，约8452吨。2、工程渣石土主要是碎石土为主，夹杂块石，表层及下部堆放渣石土基本一致，碎石土主要为岩石风化、破碎产生，夹杂少量泥土。 |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韩洼居委会北(北侧) | 8元/吨 |

[注：清运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展示时间:2024年12月2日-12月10日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有意竞买者请自行到标的所在地进行踏勘，到本公司网站（[www.gydpm.com](http://www.gydpm.com)）下载阅读本次拍卖文件，并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万元汇入以下账户，户名： 山东广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青岛银行青岛西海岸分行，账号：802680200647874。于2024年12月9-10日，持竞买人相关证件原件到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166号6号楼1026室办理竞买登记。

咨询电话：0532-67735705、18765959868

山东广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竞买须知**

1、竞买人应于拍卖会前自行到本公司网站（[www.gydpm.com](http://www.gydpm.com/)）下载并认真阅读本拍卖文件，一旦办妥竞买登记手续即表明知晓、认同、遵守并接受本拍卖文件的要求和条款。

2、竞买人务必到拍卖标的现场对标的作全面、准确的了解，一经签署竞买协议，即表明竞买人接受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本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本次拍卖以标的物的单价进行增价拍卖，拍卖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价和竞得人，成交总价为：标的物实际过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

4、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超过或等于保留价方可成交。

5、拍卖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166号天一财富中心6号楼1016室。 6、竞买资格及要求

(1)竞买人资格：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记录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均可参加竞买；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2)竞买人应提供的资料：

（一）企业法人报名登记时应携带：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竞买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及复印件；

④、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自然人报名登记时应携带：

①、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竞买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企业法人等应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应由本人签字。

7、竞买登记

有意竞买者须将竞买保证金3万元汇入以下账户，户名： 山东广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青岛银行青岛西海岸分行，账号：802680200647874。于2024年12月9-10日，持相关资料到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166号6号楼1026室办理竞买登记。

8、资格审查

拍卖人负责对有意竞买者进行资格审查。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名：

(1)报名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

(3)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委托他人代理的，其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二年内有串标、围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

(6)二年内有拒绝在成交确认书上签字或不按时缴清成交款等不诚信记录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竞买当日下午1:00—1:45竞买人凭竞买协议及本人身份证于拍卖会现场指定处领取竞买号牌，拍卖会前15分钟由引导员指引进入会场，为保证会场秩序每竞买号牌只允许2人进入。

10、拍卖会结束后，未竞得者缴纳的保证金在3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砂石土资源买卖合同》签订后5日内转至委托人指定账户，由委托人根据《砂石土资源买卖合同》的规定退还。

11、竞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

（1）竞得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委托人签订《砂石土资源买卖合同》的；

（2）将所竞得标的转让给他人，或未经委托人同意，将成交标的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竞买成功后，2日内缴纳成交总价（标的物预估数量乘以成交单价）3%的拍卖佣金；3日内与委托人签订《砂石土资源买卖合同》并办理标的移交手续。逾期不缴纳、不办理即视为竞得者自动放弃，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重新组织拍卖。

 13、拍卖人、委托人对本次拍卖标的的质量不做承诺，本次拍卖标的的质量和规格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资料、介绍、信息等仅供参考，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品质、瑕疵不作担保，竞买人应在预展时自行踏勘并对自己的参拍行为负责。

14、拍卖人、委托人依法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撤除、撤回拍卖标的，拍卖人在开拍前可能对拍卖信息进行更正或调整，竞买人应在竞价前仔细阅读，对此拍卖人不受竞买人的追索，不承担由此对竞买人造成的损失；

15、山东广运达项目管理有权在保证金中及时扣除买受人违约金、滞纳金等。

16、除不可抗拒力以外，买受人必须严格按拍卖公告备注栏要求的时限清运完毕。非委托人原因出现未按要求时间完成标的物交接超过10日的，按照未交接标的物货值的20%扣除履约保证金（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延迟提货的除外）。

**三、 拍卖规则**

1、为维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参照国内通行惯例，制定本拍卖规则。

2、本拍卖规则对委托人、拍卖人、竞拍人和竞得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竞拍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平竞争，不得互相串通或垄断、操纵竞价，更不得威胁、恐吓、阻挠其他竞拍人竞价。否则，本公司工作人员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责令其离场，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其行为造成国家利益或他人权益的损害，拍卖人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竞拍人应妥善保管自己号牌，不得借予他人，否则，竞拍人须对他人使用其号牌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竞拍人举牌出价后不得撤回，当其他竞拍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6、拍卖成交后，竞得人须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

7、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竞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佣金的；

8、竞拍人违约的，拍卖人取消其竞得资格，收回拍卖标的重新拍卖。违约买受人前期交纳的竞拍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暂时保留在山东广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若竞拍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再次拍卖低于前次成交价的差额，拍卖人与委托人拥有向违约买受人继续追偿的权利。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拍卖：

(1)没有竞拍人参加拍卖的；

(2)第三人对拍卖标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争议并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

(3)委托人在拍卖会开始前以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企业中止拍卖的；

(4)发生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

(5)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情形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拍卖：

(1)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认定委托人对拍卖标的无处分权并书面通知拍卖人的；

(2)拍卖标的被认定为赃物的；

(3)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无法进行的；

(4)拍卖标的在拍卖前毁损、灭失的；

(5)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书面通知拍卖企业终止拍卖的；

(6)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的。

11、拍卖人因上述情形中止或终止拍卖的，竞拍人无权要求拍卖人作任何补偿。

四、**拍卖会程序**

本次竞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采用现场举牌方式进行

1、拍卖会当日下午1:00--1:45竞拍人凭竞拍协议于拍卖会现场指定处领取竞拍号牌，拍卖会前由引导员指引进入会场，为保证会场秩序每竞拍号牌只允许2人进入。

2、拍卖会由拍卖师曾晓玲主持，拍卖师首先宣布竞拍规则、竞拍注意事项、委托人临时调整事项；然后宣布拍卖会开始。

3、拍卖师按标的清单序号依次进行拍卖，先对拍卖标的作简单介绍，然后宣布起拍价。

4、若拍卖师就同一标的连续三次宣布起拍价，而无人举牌应价，则拍卖师宣布该标的暂停拍卖。

5、拍卖师宣布起拍价，若有1人举牌，拍卖师连续宣布三次而无他人举牌，拍卖师落槌成交，表示该举牌人以起拍价竞得该标的，成交单价为起拍价;

6、拍卖师宣布起拍价，若有2人以上举牌，拍卖师按竞价阶梯依次确认竞买人报价，竞拍人也可自行报价，直至仅1人举牌，拍卖师连续三次报价而再无他人举牌，拍卖师落槌成交。该举牌者以此应价竞得该标的，成交单价为落槌价。

7、竞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见附件1）、《拍卖笔录》。

成交结果对拍卖人、竞得人和委托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五、拍卖会纪律**

1、参拍卖会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共同维护会场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2、竞拍人必须按照拍卖规则的要求竞拍，不得阻碍会场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不得威胁、恐吓、阻挠其他竞拍人竞拍，不得恶意串通。

3、拍卖会场严禁大声喧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4、对扰乱会场秩序、影响拍卖工作的人员，将取消其竞拍资格，并由会场工作人员带离现场。同时对其记不良行为记录、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特别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的要求作如下特别规定：

1. 本次拍卖以标的物单价增价拍卖，标的物重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2.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砂石土资源买卖合同》签订后5日内转至委托人指定账户，由委托人根据《砂石土资源买卖合同》的规定退还。

3、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与委托人签订《砂石土资源买卖合同》，协议签订后2日内向委托人付清下列款项：标的买受人须按成交价和预估重量向委托人支付成交价款。

4、委托人收到买受人支付成交价款2日内，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提货单，买受人自行组织提货、装车、外运，标的物重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5、拍卖标的物移交范围以委托人指定为准，已做预展的标的物，凡经委托人指定，必须全部无条件清场。除不可抗拒力以外，买受人必须严格按拍卖公告备注栏要求的时限清运完毕。非委托人原因出现未按要求时间完成标的物交接超过10日的，按照未交接标的物货值的20%扣除履约保证金（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延迟提货的除外）。

6、提货完成后，委托人与买受人对标的物总量进行对账，按成交价形成结算单，多退少补，完成结算。

7、拍卖标的检测费用、评估费用依据成交价款分档收费，由买受人支付，收费标准如下表。

7.1检测费用收费标准： 6000.00元/标的(含税，税率6%)。

7.2评估费用收费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拍卖额 | 评估收费率 | 费率 | 中标费率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1.00% | 60% | 0.60% |
| 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50% | 50% | 0.25% |
| 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20% | 40% | 0.20% |
| 5000万元以上至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 0.15% | 40% | 0.08% |
| 10000万元以上至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 0.05% | 40% | 0.06% |
| 备注：1、单次服务费不低于600元；2、含税，税率6%。 |

7、发票提供：本次拍卖成交标的，委托人将实际结算货款交至区财政专用账户，由区财政授权单位向买受人开具非税票据。

附件1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拍 卖 成 交 确 认 书**

山广拍确合字【20 】字第 号

竞买人 持 号竞买号牌于 年 月 日在我公司举行的【20 】第 期拍卖会上，竞得如下标的，成为该标的买受人。

 单位：元/吨、吨、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序号 | 标的名称 | 成交单价 | 预估数量 | 成交金额 | 佣金额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总额（大写） |  ￥： |

买受人已认真阅读了《拍卖规则》并与拍卖人签订了《竞买协议》，买受人承诺严格遵守《拍卖规则》各项条款，履行《竞买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 份，当事人双方各持一份。

拍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山东广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竞买协议（样表）

1

**竞 买 协 议**

山广拍竟字【 】第 号

拍卖人（甲方）：山东广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竞买人（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已双方就乙方报名参与竞买 .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年 月 日 时在 举行的拍卖会，拍卖标的为 。

二、乙方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展示时间内详细了解了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并实地查看了标的及与标的有关的资料。拍卖标的以公开展示时的现状为准。甲方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三、本场拍卖会的拍卖方式是： 。

四、乙方同意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做为竞买保证金，如竞买不成功，甲方应于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砂石土资源买卖合同》签订后5日内转至委托人指定账户，由委托人根据《砂石土资源买卖合同》的规定退还。

五、甲方已提请乙方详细阅读《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并对《拍卖规则》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因乙方对《拍卖规则》理解有误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拍卖前委托人如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回委托，乙方应服从。

七、若乙方竞买成功，则：

1、甲乙双方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等有关文件。

2、乙方同意在拍卖成交后2日内向甲方缴纳成交总价（标的物预估数量乘以成交单价）3%的拍卖佣金。

3、乙方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与委托人签订《砂石土资源买卖合同》，协议签订后2日内向委托人付清下列款项：标的买受人须按成交价和预估重量向委托人支付成交价款。逾期不缴纳、不办理即视为竞得者自动放弃，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重新组织拍卖。

4、拍卖标的的交付方式： 。

5、在拍卖标的移交乙方之前，收到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及其他职能部门有关拍卖标的权利瑕疵的决定，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甲方将收取的成交价款及佣金返还乙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拍卖费用 元。

八、其他约定：

1、 具体操作按甲方《拍卖文件SGP202424》执行 。

2、 。

九、《拍卖成交确认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山东广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